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13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謝庭安（原名：邱美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倘未全數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各筆帳款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06 帳單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
09 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3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23 書 記 官 顏崇衛

2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5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2,020元

26 合計 2,020元